附件

**法律链接**

**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**

1.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:

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；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;

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引导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